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宛秦

電話：02-77367490

電子信箱：e-j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11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探究計畫宣傳海報1份 (A09030000E_113011135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署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師探究、動機融入探究、跨領域探究(STEM)之課程設計與專業知能成長計畫」之「第二階段探究課程設計研習活動」，惠請貴局(府)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(含國立學校)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3年9月19日科所字第1133200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施行，提升國民中小學科學教師探究課程設計與執行能力，敬邀所屬國民中小學科學教師參與「第二階段探究課程設計研習活動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VWvgl>)。
- 三、如有相關詢問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：

(一)陳靜盈小姐，電話：04-7232105轉3020，E-mail：



chytlee@cc.ncue.edu.tw。

(二)施孟欣小姐，電話：04-7232105轉3122，E-mail：

maggie0818@gm.ncue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探究計畫宣傳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